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4,727.11万元，销售数量1.59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7.40%、-53.01%，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67.55%、-67.54%。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3,056.47万元，销售数量1.46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13,704.25万元，销售数量1.52万吨），同比变动-60.53%、-55.29%，环比变动-69.29%、-68.75%；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670.64万元，销售数量0.13万吨，同比变动12.21%、14.49%，环比变动-41.87%、-41.5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受2024年春节假期在2月份影响，2024年2月份生产天数较2023年2月减少，致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环比减少，销售收入也相应减少。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3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整体呈现健康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同比、环比明显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500万元至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74万元至4,674万元，同比增长28.02%至41.27%。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00万元至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51万元至2,051万元，同比增长100.16%至164.21%，环比增长20.60%至59.19%。

二、对比期间业绩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3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9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4,4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充分落实保质量保交付的工作方针，国际叶片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国内转动件结构件需求也呈现明显的增长态势，在优化产品结构基础上，确保现有产能得到较好发挥，规模效应持续提升。公司重策划抓关键，依靠组织发展体系建设，推动专业技术、精益运营、质量管理多方面能力的提升，从而实现2024年第一季度总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57元/股，最低为8.39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9.92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线缆，证券代码：001208）价格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9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A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39	019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本基金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20%	0.01%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0.0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4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将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基金、长信低碳环保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量化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基金、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混合基金、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4.2.2.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2.2.2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4.2.2.3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4.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入业务、费率优惠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3%。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53,155.20万元银行并购贷款额度，用于支付南通阳鸿收购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100%股权及支付交易相关费用，或置换南通阳鸿已支付股权收购交易价款的60%。南通阳鸿拟提供其持有的南通御顺100%股权及南通御盛100%股权作质押担保，南通阳鸿控制的下属公司南通御顺拟提供其持有的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联"）54.94%股权作质押担保，南通御盛拟提供其持有的江苏易联45.06%股权作质押担保，江苏易联拟提供其持有的南通宏智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宏智"）100%股权作质押担保，南通宏智拟提供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核心设备作抵押担保，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江苏易联及南通宏智拟提供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拟为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25,572.0769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通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818.15	96,094.41
总负债	90,007.74	57,290.56
净资产	37,810.41	38,803.8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712.19	20,324.33
利润总额	7,611.19	10,201.86
净利润	6,782.88	9,005.25

注：2022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阳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通阳鸿拟向招商银行申请53,155.20万元并购贷款额度，用于支付南通阳鸿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股权及支付交易相关费用，或置换南通阳鸿已支付股权收购交易价款的60%。南通阳鸿拟提供其持有的南通御顺100%股权及南通御盛100%股权作质押担保，南通阳鸿控制的下属公司南通御顺拟提供其持有的江苏易联54.94%股权作质押担保，南通御盛拟提供其持有的江苏易联45.06%股权作质押担保，江苏易联拟提供其持有的南通宏智100%股权作质押担保，南通宏智拟提供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核心设备作抵押担保，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江苏易联及南通宏智拟提供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为53,155.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并购贷款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方式、贷款期限、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南通阳鸿并购事项实施，关联方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原计划就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南通御盛100%股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53,000.00万元银行并购贷款额度（即"原融资计划"），该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基于公司整体融资方案调整，将原融资计划调整为本次向招商银行申请53,155.20万元银行并购贷款额度。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南通阳鸿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股权的资金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南通阳鸿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南通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南通阳鸿顺利取得并购贷款，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年度2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209.89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60.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69.89万元。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75,729.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9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41,969.0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29,009.6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25%。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十、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南通阳鸿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南通阳鸿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股权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南通阳鸿的经营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南通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南通阳鸿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3%，本次被担保方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拟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租赁"）进行固定资产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租赁期限不超过7年。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拟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0,060.660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太仓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247.06	185,344.00
总负债	137,455.11	133,056.82
净资产	54,791.95	52,287.1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624.48	31,355.96
利润总额	16,515.44	16,756.82
净利润	13,819.65	13,384.09

注：2022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太仓阳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储罐及附属设备资产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太仓阳鸿
4、资产所在地：江苏省太仓市
5、融资金额：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太仓阳鸿将上述标的资产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后回租使用
7、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7年
8、标的资产回购价格：1.00元
9、标的资产回购时间：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支付全部未到期租赁成本之日
10、担保措施：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拟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审批范围内，租赁利率、手续费、保证金比例、租金支付方式等最终以太仓阳鸿与工银金融租赁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太仓阳鸿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太仓阳鸿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长期资金需求。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影响太仓阳鸿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年度2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209.89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60.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69.89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75,729.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9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41,969.0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29,009.6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25%。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太仓阳鸿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促进太仓阳鸿的业务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太仓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太仓阳鸿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3%，本次被担保方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40,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太仓阳鸿拟提供不动产、码头、储罐、管线及附属设施做抵押担保，公司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0,060.660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太仓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247.06	185,344.00
总负债	137,455.11	133,056.82
净资产	54,791.95	52,287.1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624.48	31,355.96
利润总额	16,515.44	16,756.82
净利润	13,819.65	13,384.09

注：2022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太仓阳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太仓阳鸿拟向工商银行申请4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太仓阳鸿拟提供不动产、码头、储罐、管线及附属设施作抵押担保，公司拟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太仓阳鸿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促进子公司长期发展。太仓阳鸿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太仓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75,729.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9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41,969.0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29,009.6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25%。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太仓阳鸿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太仓阳鸿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促进太仓阳鸿的长期发展。太仓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提案1至提案3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3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4年3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3月20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